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01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5002 号和 005202500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郑继平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2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郑继平、段雯彦、赵娜: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尔雅)及其实际控制人郑继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 尔雅、郑继平等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ST 尔雅案涉期间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纺丝路),北京中纺丝路为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谷金带)的控股股东。且 ST 尔雅、北京中纺丝路和材谷金带均由郑继平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北京中纺丝路、材谷金带为 ST 尔雅的关联法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ST 尔雅及子公司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等以开展能源业务、采购服装加工设备等方式通过北京华睿同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瑞驰信贸易有限公司、河北鼎森天然气有限公司、北京睿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支付股权增资款、保证金、投资款等资金,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平的授意下,相关资金流入其关联方北京中纺丝路、材谷金带,发生资金往来共计 10,372 万元,用于郑继平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或归还欠款,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ST 尔雅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生额为 7,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2023 年上半年发生额为 3,2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ST 尔雅已收回上述资金及相关资金补偿款 10,592 万元。

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中 10,222 万元相关交易事项。

ST 尔雅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分别为 7,150 万元、3,222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1.37%、5.26%;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4,150 万元、3,3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6.60%、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 ST 尔雅相关公告、工商资料、协议文件、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导致其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郑继平作为 ST 尔雅时任董事长(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期间代行董秘职责),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知悉案涉主体关联关系及交易事项,对 ST 尔雅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郑继平是 ST 尔雅 2022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郑继平作为 ST 尔雅实际控制人,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组织、决策、审批相关资金转入第三方公司,指使第三方公司将资金转入其个人控制的公司,导致 ST 尔雅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段雯彦作为 ST 尔雅时任总经理、董事,负责对案涉交易合同及资金往来进行审批,未勤勉尽责,对 ST 尔雅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段雯彦是 ST 尔雅 2022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娜作为 ST 尔雅时任财务总监,接受段雯彦安排,知悉或参与部分案涉交易合同及资金往来的审批,未勤勉尽责,对 ST 尔雅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赵娜是 ST 尔雅 2022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赵娜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 万元;对郑继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5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15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300 万元;对段雯彦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50 万元;对赵娜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 万元;

二、对郑继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5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15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 300 万元;

三、对段雯彦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50 万元;

四、对赵娜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7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 关于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683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谢成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佳骏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谢成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 01 月 10 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20年7月加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复旦大学金融硕士。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0 日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64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 1 月 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A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406 | 026406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5]2831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 1 月 9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80 | | |
| 份额类别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A |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1,414,440.69 | 1,470,140.00 | 12,884,580.6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36.24 | 0.00 | 36.2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1,414,440.69 | 1,470,140.00 | 12,884,580.6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6.24 | 0.00 | 36.2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1,414,476.93 | 1,470,140.00 | 12,884,616.9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0.00 | 1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7.6080% | 0.0000% | 77.611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2026-01-07 适用费率:1000 元/笔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50,018.34 | 0.00 | 550,018.3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8188% | 0.0000% | 4.268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 1 月 9 日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77.6119% | 10,000,000.00 | 77.6119%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77.6119% | 10,000,000.00 | 77.6119%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场内简称 | 中金印力消费 REIT |
| 基金代码 | 1806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 4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2025 年下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本基金底层资产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西溪印象城,由项目公司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100%持有。运营管理机构为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筹机构)、杭州印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机构)。

2025 年下半年度,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数据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月末时点出租率(%) | 98.98% | 98.99% | 99.13% | 98.46% | 99.09% | 98.40% |
| 月末有效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 250.09 | 251.77 | 255.59 | 251.68 | 258.79 | 259.03 |

注:1、月末时点出租率 = 当月月末已出租面积 / 当月月末可租赁面积。其中,当月月末已出租面积为合同已生效的商铺面积;当月月末可租赁面积为所有商铺面积,其他如临时场地、仓库、停车场等不纳入统计。其中,临时场地指基于经营需要定义规划的,将通道、中庭等公共区域开放出来用于路演、快闪、活动等推广用途的场地,一般合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月末有效租金单价 = 总租金 / 产生租金的可租赁面积。其中,总租金为场内所有合同产生的固定租金、提成租金、物业管理费、合同推广费之和(不含税);产生租金的可租赁面积为场内所有已开始正常计租的商铺面积,剔除合同还在免租期及装修期的商铺面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5 年下半年度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5 年年度或 4 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特定渠道调整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892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12 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12 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1 月 12 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A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B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C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92 | 000893 | 005005 | 0242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将本基金 A、B 类份额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调整为 1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B 类份额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除上述销售渠道及本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渠道外,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仍为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次公告仅针对本基金 A、B 类份额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红土创新盐田港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180301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 2021年 6 月 7 日 |
| 公募 REITs 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 2023年 6 月 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2025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现代物流中心和世纪物流园两个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2025 年下半年,现代物流中心租约到期面积合计 87,695.96 平方米。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挖掘园内客户需求以及积极引进储备新客户等措施,实现新签约面积合计 74,653.48 平方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综合出租率为 92.60%,其中现代物流中心为 91.14%,世纪物流园为 100.00%。2025 年度平均出租率为 93.78%,其中现代物流中心为 92.55%,世纪物流园为 100.00%。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现代物流中心

| 数据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月末时点出租率(%) | 92.63 | 92.63 | 92.93 | 91.22 | 90.52 | 91.14 |
|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25,606.00 | 7,884.48 | 11,568.48 | 7,949.00 | 15,241.00 | 19,447.00 |
|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 16,508.00 | 7,884.48 | 12,377.00 | 3,408.00 | 13,353.50 | 21,122.50 |
| 季度租金收缴率(%) | | | 99.88 | | | 100.00 |

(二)世纪物流园

| 数据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月末时点出租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当月到期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
| 当月签约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 | | |
| 季度租金收缴率(%) | | | 100.00 | | | 100.00 |

上述数据由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最终以后续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主要承租人租金执行情况

关于本基金首发项目现代物流中心,根据深圳市盐港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深圳港集团合计租赁现代物流中心面积为 116,327.80 平方米(其中仓库租赁面积为 92,419.00 平方米,办公租赁面积为 23,908.80 平方米),占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可租赁面积的 44%,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约定了前三年的租金水平,后三年的租金依据市场情况确定;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正常履行完五个租赁年度,第五个租赁年度仓库租金为 37.91 元 / 平方米 / 月,配套办公租金为 50.55 元 / 平方米 / 月。

根据合同约定,经与深圳港集团多次磋商,结合项目年度评估情况、综合当前市场实际租金水平,最终确定第六个租赁年度仓库租金为 35.53 元 / 平方米 / 月,配套办公租金为 47.37 元 / 平方米 / 月。该租赁价格符合年度评估报告的价格区间,符合市场变化情况,与区域同类型项目相比,好于当前市场租赁水平。

截至目前,项目所处区域市场基本稳定,租金的调整反应了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推进项目管理的持续优化,通过物业租金动态调整机制、存量客户稳固与续租优化、新业态客户定向招商计划、园区管理服务体验升级等多种措施,继续保障项目持续稳定。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5 年下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02001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 11 月 11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A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C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011 | 005867 | 02230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91 | 1.2373 | 1.112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33,696,043.95 | 18,027,663.81 | 722,544.8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0.321 | 0.274 | 0.197 |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2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 除息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 1 月 14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6 年 1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000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 9 月 2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3.7700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49,214,096.81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3.233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至多 6 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 除息日 | 2026年 1 月 13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 1 月 14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6 年 1 月 1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1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26 号文准予注册,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颐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敬